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靜宜  
電話：04-7531928  
電子信箱：am0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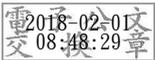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343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藝術人才培訓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03436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7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」乙案，請協助轉知政府立案之藝術類教育推廣團體於107年2月9日前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05522號函、教育部107年1月12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70003248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5日原民教字第1070000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旨揭活動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活動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承辦人：潘育成先生，電話：(02)8995-3132。

正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7/02/01



1070000445

有附件